

# 余華英拐賣17童 二審維持死刑

## 律師：案件為終審判決 對未來同類案件審理具示範作用

### 神州熱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備受關注的余華英拐賣兒童案19日在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開庭，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余華英重審二審再獲判死刑。據了解，此裁定為終審裁定，余華英不能再次上訴。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案件將報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死刑覆核。核准適用死刑後，進入最終執行階段。律師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余華英案的最終判決對拐賣兒童的犯罪分子將起到震懾作用。此外，根據類案同判規定，此案對未來同類案件的審理具有示範作用。

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備受關注的余華英拐賣兒童案在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下稱貴州省高院)重審開庭。余華英拐賣兒童案受害人，亦是此案關鍵人物的楊妞花等被害人及家屬到庭參加訴訟。當日下午，貴州省高院二審宣判，駁回余華英上訴，維持一審死刑判決。庭審結束後，楊妞花對媒體表示，余華英在庭審中表現得非常囂張，始終不認為自己有錯，直到死刑判決結果出來後才流下了眼淚，「对被拐兒童及親屬沒有道歉。」

2022年6月，貴陽警方依據楊妞花提供的線索，將人販子余華英抓獲，並查明其拐賣了楊妞花等11名兒童。2023年7月余華英拐賣兒童案一審開庭，同年9月貴陽中級法院一審判處余華英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余華英提出上訴。此後二審期間，警方又查明余華英涉及其他拐賣案，貴州省高院將案件發回重審。

### 余主觀惡性極深 犯罪後果嚴重

今年10月11日，余華英拐賣兒童案在貴陽市中院重審一審開庭，余華英被控拐賣兒童人數從11人增至17人。10月25日，貴陽市中院再次依法判決余華英拐賣兒童罪，判處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宣判後，余華英當庭提出上訴。貴州省高院二審認為，余華英把兒童當做商品任意買賣，嚴重侵犯被拐兒童的人格尊嚴和人身自由。余華英主觀惡性極深，犯罪後果極其嚴重。

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本次開庭是余華英第六次出庭受審，按照兩審終審制度，余華英案已到終審階段。廣東風采新紀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賀國帥告訴香港文匯報，余華英無法再次上訴，按照刑事訴訟程序，在最高法核准適用死刑後，將進入最終執行階段。至於死刑判決下達後需要多久執行，賀國帥表示，這會根據刑事訴訟法及其解釋的規定有所不同，「因一審法院不同、有無上訴、有無重審等情況，死刑從判決到執行的期限也不相同。」

賀國帥介紹，針對被裁定死刑立即執行的案件，《刑訴解釋》規定，「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的第一審案件，被告人上訴或者人民檢察院抗訴，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維持的，應當在作出裁定後十日以內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對於執行時間則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執行死刑命令，由高級人民法院交付第一審人民法院執行。第一審人民法院接到執行死刑命令後，應當在七日以內執行。」

賀國帥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最高法覆核後，若認為原判認定事實和適用法律正確、量刑適當、訴訟程序合法，應裁定核准。裁定核准後，由最高法院院長簽發執行死刑命令，案件第一審法院接到命令後需在七日內執行死刑。

### 判決具震懾作用 提升公眾認知

內地死刑覆核網席律師、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謝通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余華



●備受關注的余華英拐賣兒童案19日在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重審開庭，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余華英重審二審再獲判死刑。圖為余華英(前中)在庭審現場。

英拐賣17名兒童二審維持原判死刑的判決，對這類案件的犯罪分子具有震懾作用，彰顯了法律對於拐賣兒童類嚴重犯罪行為的零容忍態度，向潛在犯罪分子傳遞了明確的信息，即無論犯罪情節如何，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同時，也提升了公眾對拐賣兒童犯罪的認知和警惕性。

此外，根據類案同判規定，此案對未來內地判拐賣兒童案件的審理具有重要示範作用，特別是對司法程序具有推動作用。謝通祥表示，此案因證據複雜、年代久遠等原因發回重審，體現了司法機關在追求真相和公正方面的不懈努力，「這為未來類似案件的審理提供了經驗，有助於進一步完善法律程序和證據收集方法」，能夠促進法律完善和司法公正。



●宣判後被害人楊妞花(中)被圍堵採訪。

## 涉受賄濫用職權 國家體育總局原局長苟仲文被逮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最高人民檢察院19日通報，十四屆全國政協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原副主任苟仲文涉嫌受賄、濫用職權一案，由國家監察委員會調查終結，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日前，最高檢依法以涉嫌受賄罪、濫用職權罪對苟仲文作出逮捕決定。目前此案正在進一步辦理中。香港文匯報記者梳理發現，本月，自2022年11月中國國足男隊原主教練李鐵被查開始的新一輪中國足球系列腐敗案進入宣判季。

公開資料介紹，苟仲文生於1957年6月，甘肅鎮原人。2022年7月，官方通報其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國家體育總局局長、黨組書記職務。今年5月，官方通報其被查。本月12日，官方再次通報，苟仲文被「雙開」。

### 新一輪足球反腐進入宣判季

本月，新一輪中國足球系列腐敗案進入宣判季，相關整治足球「假賭黑」工作取得了最新進展。12月11日，湖北省咸寧市中級法院一審公開宣判中國足協換屆籌備組原副組長、中國足協原秘書長劉奕受賄一案，劉奕以受賄罪被判有期徒刑11年，

並處罰金人民幣360萬元。13日，李鐵以受賄罪、行賄罪、單位行賄罪、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數罪併罰一審被判有期徒刑20年。同日，國家體育總局原黨組成員、副局長，中國足協原黨委書記、副主席杜兆才以受賄罪一審被判14年，並處罰金人民幣400萬元。

此外，在16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研究推進足球振興發展相關工作成為議題之一。據悉，會議研究推進足球振興發展相關工作，指出振興足球是建設體育強國的重點工作，要加大力度落實各項政策舉措，推動足球工作不斷邁上新台階。翌日，中國足球發展研討會在西安召開，中國足協主席宋凱與眾多中國足球的業內人士一同，圍繞青訓建設、基層足球、足球發展重點城市建設等諸多中國足球發展話題進行討論。上述消息公布之後，為中國足球行業帶來了極大信心。

業內認為，足球領域腐敗分子從不同角度嚴重損害了中國足球的生態，讓中國足球發展陷入困境。隨着此輪系列腐敗案件進入宣判季，打擊「假賭黑」工作也將進入尾聲，相信肅清後的中國足球激濁揚清，在內外因帶動之下，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 內地近兩年拐賣兒童案判決情況(部分)

2023年10月13日

●孫春、符建濤被案在深圳市南山區法院一審宣判，兩名被告人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和2年。此案因打拐題材電影《親愛的》根據孫海洋的尋親故事改編而備受關注。

2023年12月27日

●呼富吉、唐立霞拐賣兒童案在山東省聊城中級法院一審開庭，呼富吉犯拐賣兒童罪被判死刑，緩期2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唐立霞被判無期徒刑。1997年至1998年間，二人以出賣為目的，拐賣李某慧、郭某振、楊某豪、李某豪四名兒童。此案因劉德華主演的電影《孤兒》以郭剛堂為原型備受關注。

2024年11月28日

●余華英同案犯「王浩文拐賣兒童案」在四川南充二審開庭，擇期宣判。王浩文因拐賣14名兒童案一審被判死刑。

2024年12月19日

●余華英拐賣17名兒童案經過六次開庭，重審二審再獲判死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 將首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及中新社報道，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21日至25日在北京舉行。本次常委會會議上，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將首次提請審議。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王翔在記者會上表示，民營經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生力軍，是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礎，是推動中國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力量。促進民營經濟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是國家長期堅持的重大方針政策。

### 將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

王翔說，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明確提出，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出台民營經濟促進法。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被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度立法工作計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牽頭起草，國務院提請審議。

王翔指出，草案將促進民營經濟發展應遵循的原則和總體要求，將保障公平競爭、改善融資環境、支持科技創新、注重規範引導、優化服務保障、加強權益保護等各方面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上升為法律規範，對進一

步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 執法辦案程序必須公正

近期，「遠洋捕撈」這一與民企相關的熱詞引發討論。話題緣起於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的一次發布會，其中一起「警察私自跨省帶走企業家並索取財物」的案例引發關注。

「遠洋捕撈」，主要指的是違法違規地抓捕民營企業家，查封、凍結、甚至劃轉外地企業和個人財產的行為。人民日報評論微信公眾號指出，此類行為嚴重侵害民營企業家合法權益、侵蝕民營企業發展信心，是對法治的破壞，也是對一地營商環境的污染。必須拿出雷霆手段、依法依規予以清除。

文章指出，激發市場活力，離不開穩定的社會預期。沒有一個企業家想在這樣的環境中扎根：依法依規經營卻頻頻被騷擾、刁難；企業正發展壯大，資金卻被來自外省的「黑手」以莫須有的理由凍結；努

力拼搏、勤奮耕耘，合法財產卻得不到有效保護。讓民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家增強信心、輕裝上陣、大膽發展，必須在制度和法律上予以保障，在政策和輿論上鼓勵支持。

任何企業違法違規都要嚴格執法、追究責任，這是法治經濟、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但是執法辦案的程序必須公正。最近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開展規範涉企執法專項行動」，釋放了堅決有力維護企業合法權益的鮮明信號。



●民營經濟促進法草案將首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圖為福建中科光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技術人員探討光芯片生產工藝。

## 中國擬加強規制網絡不正當競爭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反不正當競爭法修訂草案即將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王翔19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修訂草案強化商業賄賂治理，加強對網絡不正當競爭的規制。

王翔指出，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於制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發揮了重要作用。當前，反不正當競爭法在實踐中面臨一些突出問題，例如交易活動中商業賄賂多發，一些平台經營者利用數據、算法和平台規則等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迫切需要對反不正當競爭法進行有針對性的修改完善。

他表示，修訂草案堅持問題導向，總結監管實踐經驗，統籌活力與秩序、效率與公平，營造穩定可預期的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

### 豐富監管措施 科學設置處罰額度

王翔說，修訂草案涉及的主要內容包括：一是，明確反不正當競爭總體要求。規定反不正當競爭工作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國家健全完善反不正當競爭規則制度，加強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司法，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二是，完善不正當競爭行為相關規定。完善規制混淆行為的情形，強化商業賄賂治理，加強對網絡不正當競爭的規制。三是，健全反不正當競爭監管和處罰制度，豐富監管措施，科學設置處罰額度。

據悉，現行反不正當競爭法制定於1993年，並於2017年、2019年作了兩次修改。